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7-006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7年2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27,652,010.00元。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30,645,4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4元。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45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802,767.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697,232.3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4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2017年2月17日刊登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 工程项目	59,975.84	33,064.54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8,269.46
	合计	74,975.84	41,334.00 ^(注)

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与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发行费用与《招股说明书》中预估的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87,051,832.31 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续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2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27,652,01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17年2月17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330,645,400.00	427,652,010.00
其中：四期工程生产部分		338,267,795.00
EPC大楼		89,384,215.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3,064.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海峡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峡环保截至2017年2月17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海峡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海峡环保使用募集资金33,064.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064.54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064.54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4日